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0631號

聲 請 人 永睿基系統整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享洲

相 對 人 瑄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奎宏

相 對 人 謝幸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五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5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5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03

附表：			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010631號	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提示日	票據號碼							
1	111年3月29日	1,000,000元	111年5月3日	111年5月3日	111年7月26日	擔保本票-3							
2	111年3月29日	3,000,000元	111年5月3日	111年5月3日	111年7月26日	擔保本票-4							
3	111年3月29日	2,000,000元	111年5月3日	111年5月3日	111年7月26日	擔保本票-5							
4	111年3月29日	3,000,000元	111年5月3日	111年5月3日	111年7月26日	擔保本票-6							
5	111年3月29日	2,700,000元	111年5月3日	111年5月3日	111年7月26日	擔保本票-7							